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2号

当事人：乌苏仁安堂大药房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QTTX14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新DA9010603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文景路69号广隅新城4幢01号

法定代表人：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雄、马文艳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文景路69号广隅新城4幢01号房乌苏仁安堂大药房药品零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处方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产品批号：国药准字：H20066203；有效期至：2025年3月，生产日期：2023年4月20日，生产企业：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药品销售记录显示2023年10月8日销售3盒，经查询处方笺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无2023年10月8日销售该药品处方笺。经初步核查，我局于2022年12月4日对该公司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该公司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10日立案，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

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8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仁安堂大药房药品零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销售的处方药头孢克洛胶囊，购进数量为10盒，电脑显示库存剩余3盒，和实际库存3盒一致。电脑系统显示销售记录为：2022年12月3日销售1盒；2022年1月5日销售1盒；2021年12月30日销售2盒；2021年12月20日销售2盒；当事人提供了已销售的6盒头孢克洛胶囊的处方笺，无法提供剩余1盒头孢克洛胶囊的销售处方笺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药责改〔2022〕12-4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2023年10月8日销售处方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3盒，当事人无法提供2023年10月8日销售该药品的处方笺，经查实该药品的处方笺为2023年10月9日后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4日、2023年10月10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过程；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经过；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情况以及原因；

6、当事人购进处方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进货票据 1 张，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处方药的渠道、时间、数量的事实；

7、当事人销售处方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的销售记录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处方药的时间和数量的事实；

8、现场拍摄的照片资料 2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0 日现场检查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明知处方药需要凭处方销售却不审核是否有处方即销售处方药，存在主观故意，经营负责人未履行职责，对处方药销售管理存在缺失。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

处罚如下：

处 5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